

有關當事人因終止收養回復本姓，從其姓氏子女隨同改姓後，得否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於改姓後申請改名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4.07. 台內戶字第11001103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7日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因終止收養回復本姓，從其姓氏子女隨同改姓後，得否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於改姓後申請改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3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100376883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，得申請改名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，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，影響身分關係至鉅，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，爰予增列規定。爰被收養者經終止收養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；至該被收養者之子女並無終止收養之情事，爰無上開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。